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鳴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鳴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鳴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52頁）在卷可稽，復觀被告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偵查，並無事實可認被告供陳前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於內心悔悟等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致告訴人洪鎧恩受有右手肘、右手腕及右髖部鈍挫傷等傷害，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在卷可查，態度

01 尚可。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
02 表示意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本案過失情節、告訴
03 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04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5 五、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33
06 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98年7月24日徒刑執
07 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8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
09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
10 第11至12頁)附卷可稽。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
11 人達成調解，並承諾賠償其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審酌
12 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4 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15 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16 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
18 之權益，參照前揭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
19 所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
20 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22 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志忠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本院附表：

1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洪鎧恩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付款方式如
下：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6,000
元，至給付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07號

17 被 告 林鳴笙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9 （臺中○○○○○○○○○○）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鳴笙於民國113年4月14日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6 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由南往北行
27 駛，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天
28 氣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

01 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有洪鎧恩騎乘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行駛，
03 雙方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2段與和平東路3段路口發生碰
04 撞，致洪鎧恩受有右手肘、右手腕及右腕部鈍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洪鎧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鳴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洪鎧恩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前開犯行。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影本1紙	證明被告受有前開傷害結果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存有過失責任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行車錄影蒐證照片簿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林鳴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嫌。又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
11 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2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足認被告自首接
13 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量處適當之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05
06
07
08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